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附件一、理事簽到簿

附件二、議案選票統計表及議案選票

附件三、理事會開會照片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制

民國 102 年 1 月

臺南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沈原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新營區大宏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族路 21-61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 錄：李妙慧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一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9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一次理事會。

案由一：選舉理事長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 二、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

辦 法：

- 一、請理事推選理事長人選，並決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推選魏汝理事為本理事會理事長，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擬提請理事會同意委由永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
- 三、前揭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於拆除或遷移前應將補償數額及拆除期限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其所有權人或墓主；其為無主墳墓者，以公告代通知。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如公告期間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者，授權理事長邀集當事人予以協調，協調不成者，依法辦理。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二、三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委辦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將依「擬定新營都市計畫(原「公卅七」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水溝用地)細部計畫」之規劃系統委託合格之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另公共設施工程費用編製預算標準將以臺南市政府標準單價為依據，其它自來水、電力、電信工程等公共管線工程之規劃及設計，委由各管線事業機構配合辦理。
- 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為爭取時效及重劃作業效率，擬授權理事長委託合格之規劃設計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及營造廠施工。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重劃會依說明二、三辦理相關作業。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辦理案。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擬提請理事會決議同意委託郭純園君辦理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由重劃會依說明二辦理委託相關作業。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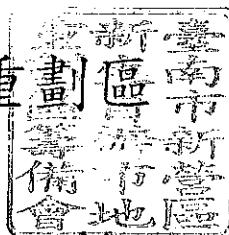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散 會：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3 時 50 分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

第一次理事會簽到簿



沈鳳

與正本相符

理事：詹幸一

理事：沈金明

理事：魏汝

理事：沈金厚

理事：沈陳裕

理事：李幸南

理事：鄭雅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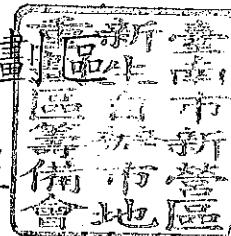
理事：李世海

理事：何淑珍

監事 李俊杰

12/19/2012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



第一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印正本相符

沈原

案由一：選舉理事長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三：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委辦案。

同意 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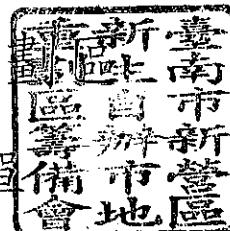
案由四：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辦理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石幸一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

第一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食沈

與正本相符

案由一：選舉理事長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三：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委辦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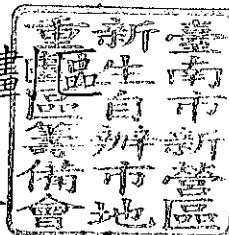
同意 不同意

案由四：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辦理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沈食明

臺南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



第一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沈原

與正本相符

案由一：選舉理事長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三：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委辦案。

同意 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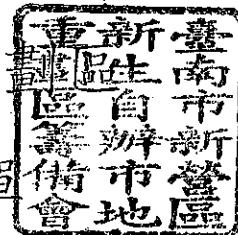
案由四：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辦理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魏汝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

第一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沈倉原

與正本相符

案由一：選舉理事長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三：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委辦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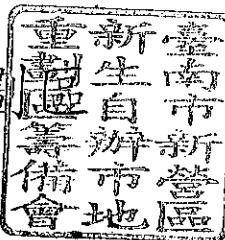
同意 不同意

案由四：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辦理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沈倉原

臺南巿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畫



沈鶴

第一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與正本無異

案由一：選舉理事長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三：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委辦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四：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辦理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沈陳裕

臺南新營新生自辦市地重劃



沈鳳

第一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興正本社行

案由一：選舉理事長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三：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委辦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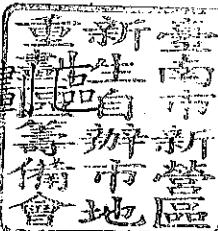
同意 不同意

案由四：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辦理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李春南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



沈原

第一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與正本相符

案由一：選舉理事長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三：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委辦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四：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辦理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鄭雅文

臺南新營新生自辦市地重劃



沈倉

第一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與正本相符

案由一：選舉理事長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三：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委辦案。

同意

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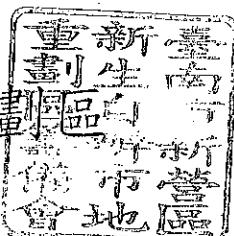
案由四：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辦理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李世焱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



沈原

第一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與正本相符

案由一：選舉理事長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三：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委辦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四：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辦理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郭政政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事會開會照片

